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质检总局、海关总署决定联合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进行调整，取消对涉及纺织和机电等类别的 22 个 HS 编码（详见附件）项下商品的进/出口检验检疫监管。本公告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质检总局

海关总署

2012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调减进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的商品目录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18

